

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健康学院实验动物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5810号/ZF2026-04-0737

采 购 人：皖西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1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皖西学院健康学院实验动物房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5810 号/ZF2026-04-0737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健康学院实验动物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0 万元

最高限价：170 万元

采购需求：皖西学院健康学院实验动物房及相关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包括：小鼠 IVC 笼具、大鼠 IVC 笼具、彩钢板、多层叠压 PVC 板、紫外杀菌灯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学校供货要求后，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为中小微企业生产制造，同时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获取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下载；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7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及提交要求详见“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

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西学院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云露桥西月亮岛

联系方式：孙老师 0564-3305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王华元、赵冰冰 0551-66061237、15155737067、18895303350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华元、赵冰冰

电 话：0551-66061237、15155737067、18895303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皖西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 是 ☒ 否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8 日 17 时 00 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提交要求：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提交（上传）。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交。 3.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1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标包)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26.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 金额： ☒ 合同价的 <u>2.5</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u>皖西学院</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u> 账号： <u>12040301040014312</u>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 <u>皖西学院</u>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u> 注意事项： （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不收取 ☒收取 1. 金额: ☐定额收取: 人民币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中标服务费参照 100 万元及以上按取费标准的 80%计算,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100 万元以下不下浮,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以上基数以中标价为准) <table><tr><th>中标或成交金额 额 (万元)</th><th>货物类 项目</th><th>服务类 项目</th><th>工程类 项目</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中标或成交金额 额 (万元)	货物类 项目	服务类 项目	工程类 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中标或成交金额 额 (万元)	货物类 项目	服务类 项目	工程类 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号：34001474708050043497 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6.2	法定质疑期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2220110/0551-62220155 通讯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紫云路888号4楼（法务办公室）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如有）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 是 ☒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37.5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7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8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7.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50</u>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u>50</u> %；（比例范围：50%-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50</u>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u>50</u> %；（比例范围：50%-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45</u>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u>45</u> %；（比例范围：45%-6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7.10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是否适用：是 ☐ 否 ☒（注：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和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等媒介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

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网上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因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

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4.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5.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6. 对于非单一产品招标的包别，明确核心产品（标注▲号的产品），**▲号产品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采购需求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u>40%</u> （40%-7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保函可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皖西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并接到学校供货要求后，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以采购需求中各项产品的要求为准，若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承诺超过该要求时间，质保期按所投产品质保承诺时间计算，若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未对质保期提出要求的均按 1 年计算。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标识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核心产品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技术指标（无标识项）	无	作为基础指标，5 项及以上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所属行业”栏标注为“/”的项为所投产品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进口或强制节能)
1	▲小鼠 IVC 笼具	用于实验室饲养 SPF 级小鼠,能实现实验动物生存空间的严格微生物控制,防止不同笼盒间交叉感染。每套笼具包含 1 台主机、2 台笼架和 112 个笼盒及相关配件。 一、IVC 主机: 1、电源: 220V/50Hz, 功率≤350W, 主机外罩材质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拉丝板; 主机同笼架分离, 连接笼架后的主机有效宽≤290mm; ★2、采用 EC 自带调速功能的直流风机, 风机转子直径≥220mm, 单风机风量在 250pa 供风压力下最大能达到 600m³/h 以上。双风机结构, 至少能够一备一用 (不少于 2 个进风机, 不少于 2 个排风机), 防止风机故障导致小鼠缺氧死亡;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风机照片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3、控制系统: 采用工业级 PLC 控制, 不接受单片机或者一体机等其他形式; ★4、换气次数≥40 次/h (可调), 运行噪音≤50dB;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5、操作界面实时显示笼盒内的压力、换气次数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 并能实时显示笼盒压差、换气次数、温湿度、过滤器使用时间等信息; 6、采用风速传感器在线检测笼盒换气次数的功能, 显示为实测值; 7、具有换气次数、压力、温度、湿度过高或过低报警; 8、温湿度传感器安装于排风口附近, 保证真实反映笼盒内的温湿度; 9、进风箱、排风箱处至少提供初、高效两级过滤, 高效过滤效率≥99.99%, 初、高效截面面积≥0.085 m², 通风量≥250m³/h, 笼盒内空气洁净度不低于 ISO5 级; 10、主机废气排放: 笼盒内废气经主机内部高效过滤后, 使用耐废气腐蚀软管连接排往室外, 为防止空调负压抽风对系统影响, 排风口处有风量调节装置。 二、小鼠 IVC 笼架 11、单面笼架, 每架笼位数不少于 56 笼, 单个笼架尺寸 (长×宽×高) ≤1500×500×1800mm; 12、笼架框架为不低于 304 不锈钢材质, 周边方钢规格≥25*25*1.2mm, 表面拉丝处理, 无锐边及毛刺, 易清洗, 可拆卸, 可整体高温高压灭菌; 13、笼架带有可方便拆卸的位置坐标号, 方便不同笼架坐标更换, 便于对笼位进行灵活管理, 不接受位置坐标号不可拆卸的方式; 14、导轨带有笼盒安装到位指示结构, 用来指示笼盒是否放置到位; 15、每套 IVC 设备配有专用测试笼盒, 设备能够在线实时监测笼盒内压差, 盒内压差≥10Pa。	套	5	工业	/

		三、小鼠 IVC 笼盒： 16、笼盒尺寸$\geq 410 \times 160 \times 190 \text{mm}$（带标牌插槽、饮水瓶），箱体高度$\geq 13 \text{cm}$，符合《GB 14925-2023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相关要求； 17、笼盒采用 PSU 材料，严禁使用回收料，耐高压灭菌温度$\geq 134^\circ\text{C}$； 18、硅胶密封圈设置于盒盖上； 19、外置式饮水瓶，容积$\geq 250 \text{mL}$，方形带液位刻度，聚亚苯基砜（PPSU）材质，严禁使用回收料。瓶口为医用硅胶软性密封，瓶嘴为不低于 316L 不锈钢材质，表面经研磨处理防止水的表面张力造成不出水或漏水现象，瓶嘴与笼盒连接处带有硅橡胶密封结构； 20、笼盒网架为不低于 304 不锈钢材质，整体式网架结构，笼架外边框采用直径$\geq 3 \text{mm}$圆钢，其他采用直径$\geq 2 \text{mm}$圆钢，圆钢间隙为$\leq 7 \text{mm}$，动物或人员接触处无毛刺尖角，不能有卡动物脚趾现象； 21、笼盒顶部设有压紧式生命窗与外界直接相连通，不可带密封盖，面积$\geq 60 \text{cm}^2$，覆盖$\geq 0.2 \mu\text{m}$高效过滤膜，过滤膜可直接水洗、高温高压灭菌； 22、盒盖与箱体通过搭扣连接，采用三段式搭扣，搭扣主体采用工程塑料； 23、笼盒瓶口阀为自关闭结构，抽离饮水瓶后，能够即刻关闭阀门；笼盒水瓶槽带导向结构； 24、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与笼架的接触为非侵入式结构，即笼架进排风口不伸入笼盒内部； 25、笼盒采用上部送风、上部排风结构，进风口与排风口之间有阻隔板，笼内风速$\leq 0.15 \text{m/s}$； 26、质保期 3 年。				
2	大鼠 IVC 笼具	用于实验室饲养 SPF 级大鼠，能实现实验动物生存空间的严格微生物控制，防止不同笼盒间交叉感染。每套笼具包含 1 台主机、2 台笼架和 50 个笼盒及相关配件。 一、IVC 主机： 1、电源：220V/50 Hz，功率$\leq 350 \text{W}$，主机外罩材质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拉丝板；主机同笼架分离，连接笼架后的主机有效宽$\leq 290 \text{mm}$； 2、采用 EC 自带调速功能的直流风机，风机转子直径$\geq 220 \text{mm}$，单风机风量在 250pa 供风压力下最大能达到 $600 \text{m}^3/\text{h}$ 以上。双风机结构，至少能够一备一用（不少于 2 个进风机，不少于 2 个排风机），防止风机故障导致大鼠缺氧死亡； 3、控制系统：采用工业级 PLC 控制，不接受单片机或者一体机等其他形式； 4、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 7 寸；分辨率：$\geq 800 \times 480$ 像素； 5、操作界面实时显示笼盒内的压力、换气次数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并能实时显示笼盒压差、换气次数、温湿度、过滤器使用时间等信息； 6、采用风速传感器在线检测笼盒换气次数的功能，显示为实测值； 7、具有换气次数、压力、温度、湿度过高或过低报警；	套	1	工业	/

	8、温湿度传感器安装于排风口附近，保证真实反映笼盒内的温湿度； 9、进风箱、排风箱处至少提供初、高效两级过滤，高效过滤效率$\geq 99.99\%$，初、高效截面面积$\geq 0.085\text{ m}^2$，通风量$\geq 250\text{ m}^3/\text{h}$，笼盒内空气洁净度不低于 ISO5 级； 10、具有昼夜运行模式，夜间主机运行或报警指示灯的灯光不会影响动物休息； 11、主机废气排放：笼盒内废气经主机内部高效过滤后，使用耐废气腐蚀软管连接排往室外，为防止空调负压抽风对系统影响，排风口处有风量调节装置； 二、大鼠 IVC 笼架： 12、笼架为单面，每架笼位数不少于 25 笼，笼架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1500\times 550\times 1850\text{ mm}$； 13、笼架框架为不低于 304 不锈钢材质，周边方钢规格$\geq 25\times 25\times 1.2\text{ mm}$，表面拉丝处理，无锐边及毛刺，易清洗，可拆卸，可整体高温高压灭菌； 14、笼架带有可方便拆卸的位置坐标号，方便不同笼架坐标更换，便于对笼位进行灵活管理，不接受位置坐标号不可拆卸的方式； 15、导轨带有笼盒安装到位指示结构，用来指示笼盒是否放置到位； 16、每套 IVC 设备配有专用测试笼盒，设备能够在线实时监测笼盒内压差，盒内压差$\geq 10\text{ Pa}$； 三、大鼠 IVC 笼盒： 17、笼盒尺寸$\geq 460\times 270\times 250\text{ mm}$（带饮水瓶和标牌插槽），箱体高度$\geq 18\text{ cm}$，符合《GB 14925-2023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相关要求； ★18、笼盒采用聚砜（PSU）材料，严禁使用回收料，耐高压灭菌温度$\geq 134^\circ\text{C}$；（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19、外置式饮水瓶，容积$\geq 400\text{ mL}$，聚亚苯基砜（PPSU）材料，瓶口为医用硅胶软性密封，瓶嘴材质为不低于 316L 不锈钢，表面经研磨处理防止水的表面张力造成不出水或漏水现象，动物饮水咬合处无金属毛刺现象，瓶嘴与笼盒连接处带有硅橡胶密封结构； 20、笼盒网架为不低于 304 不锈钢，全网架结构，笼架外边框采用直径$\geq 4\text{ mm}$圆钢，其他采用直径$\geq 1.5\text{ mm}$圆钢，圆钢间隙为$\leq 7\text{ mm}$，动物或人员接触处无毛刺尖角，不能有卡动物脚趾现象； 21、笼盒顶部设有压紧式生命窗直接与外界相通，不可带密封盖，四周带有密封压槽，面积$\geq 60\text{ cm}^2$，覆盖不低于 $0.2\mu\text{m}$ 高效过滤膜，过滤膜可直接水洗、高温高压灭菌； 22、盒盖与盒体通过搭扣连接，采用三段式搭扣，搭扣主要结构材质使用工程塑料，结实耐用； 23、笼盒水瓶槽带导向结构，瓶口阀为自关闭结构，抽离饮水瓶后，能够即刻关闭阀门； 24、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与笼架的接触为非侵入式结构，即笼架进排风口不伸入笼盒内部； 25、笼盒采用上部送风、上部排风结构，进风口与排风口之间有阻隔板，笼内风速$\leq 0.15\text{ m/s}$； 26、质保期 3 年。				
--	--	--	--	--	--

3	彩钢板	1、采用$\geq 50\text{mm}$厚机制中空玻镁板，铁皮厚度$\geq 0.4\text{mm}$，作为洁净室房顶材料； 2、面积要求：$\geq 150\text{ m}^2$； 3、氯离子含量$\leq 0.1\%$；出厂含水率$\leq 7.8\%$；干缩率$\leq 0.16\%$；抗返卤合格；甲醛释放量$\leq 0.12\text{mg/m}^3$；（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4、依据 GB/T 10125-2021，中性盐雾试验不少于 960h，试样外观无腐蚀缺陷变化； 5、耐火性能符合 GB/T 9978.1-2008 标准，燃烧性能等级符合《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对 A 级（不燃）的要求； 6、按照实际要求提供配套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承诺所提供配套材料及整体设施能达到《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办证要求，如果后期因供应商提供产品自身原因达不到要求，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彩钢板安装壁板应垂直，立缝要靠紧、均匀，转角板转角处的连接应整齐一致。水平、垂直方向均应成直线，无明显错位。连接处不得出现明显凹陷，室内包角边连接后不得出现波浪形翘曲，组立壁板的同时配合好电气暗敷管线及箱盒安装。	套	1	工业	/
4	墙面彩钢板	1、采用$\geq 50\text{mm}$厚机制岩棉板，铁皮厚度约$\geq 0.4\text{mm}$，作为洁净室的墙面； 2、面积要求：$\geq 440\text{m}^2$，以实际工作为准； 3、彩钢板安装壁板应垂直，立缝要靠紧、均匀，转角板转角处的连接应整齐一致；水平、垂直方向均应成直线，无明显错位；连接处不得出现明显凹陷，室内包角边连接后不得出现波浪形翘曲，组立壁板的同时配合好电气暗敷管线及箱盒安装； 4、耐火性能符合 GB/T 9978.1-2008 标准，燃烧性能等级符合《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对 A 级（不燃）的要求； 5、配套净化门不少于 12 套，根据尺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门框和门板由冷轧板制作，含不锈钢门锁； 6、按照实际要求提供配套材料，并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安装，以及配套的观察窗、墙面插座等设施，原有墙体需要破拆、修补及加固的，根据实际情况操作； ★7、投标文件中提供整体布局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局图必须符合 GB 14925-2023 相关规定；投标文件需承诺能达到《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办证要求，如果达不到要求，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相关办证手续需中标方协助完成。（平面图见附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套	1	工业	/
5	多层叠压 PVC 板	1、采用$\geq 2\text{mm}$多层叠压 PVC，作为洁净室的地面材料； 1.1、面积要求：$\geq 150\text{ m}^2$； 1.2、同质透心材质，无方向碎花纹，宽度$\geq 2\text{m}$；厚度$\geq 2\text{mm}$，地板表面有特殊维护处理，抗损坏、抗着色、抗褪色功能，表面光滑无毛刺，表面漆膜坚实，硬度高且耐磨，燃烧性能等级能达到 B1 及以上，符合国家标准；同质透心结构，能够保持花色长久清晰，避免因磨损带来的花色脱落现象，并且具有吸音性	套	1	工业	/

		能； ★2、表面耐污染性：可耐受包括40%氢氧化钠，65%硝酸，72%高氯酸，40%氢氟酸等不少于15种试剂侵蚀，检测结果为5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香烟灼烧≥4级；（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3、抗细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R值≤0.2；大肠埃希氏菌抗菌R值≤0.1； ★4、耐化学性能：至少可耐受包括98%硫酸，2%碘酒，0.5%碘伏，30%过氧化氢，84消毒液，75%酒精等不少于17种试剂，检测接触时间不少于2小时，测试结果为指数：0（无影响）；（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5、按照实际要求提供配套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承诺所提供配套材料及整体设施能达到《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办证要求，如果后期因供应商提供产品自身原因达不到要求，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	LED 照明灯	1、洁净室专用，功率≥24W，顶灯。	个	31	工业	/
7	紫外杀菌灯	1、洁净室专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功率≥40W。	个	24	工业	/
8	强电电柜	1、含配电柜、空开、电线电路、安装等。	套	1	工业	/
9	净化设备	1、活性炭箱处理风量≥12500m³/h； 2、离心风机，风量≥12500m³/h，风压：1000≥pa； 3、风机具有强度高、重量轻、不易老化、耐腐蚀性能良好、噪音低、运转平稳等特点；叶轮采用纯玻璃钢制作，对数线性设计，后倾式一体成型法制作，机身表面喷涂防腐漆； 4、风机需满足 GB/T 1236-2017《工业通风机用标准化风道进行性能试验》，并具有标准状况下空气动力性能曲线； 5、高效送风口碳钢材质，过滤等级：≥H13，含静压箱、过滤器、散流板、调节阀； 6、铝合金回风口：表面喷塑，含黑纱网过滤、可开可调，门铰式单层百叶≥300*200mm，数量不少于 7 个，门铰式单层百叶≥500*300mm 数量不少于 9 个，百叶回风口≥300*300mm 数量不少于 4 个； 7、手动对开多页调节阀：材质为镀锌钢板，保温或采用保温型，支架形式和材质为型钢，≥400*200mm 数量若干个，≥200*200mm 数量若干个，≥800*400mm 数量若干个；不低于 70℃防火阀常开型，镀锌钢制，温度高于 70℃ 时熔丝熔断阀门关闭，规格 ≥800*400mm，数量若干个； 8、镀锌钢板：共板法兰连接，适用风管长边≥1000cm，厚度≥1.0mm，数量≥45 m²，厚度≥0.75mm，数量≥36 m²，厚度≥0.6mm，数量≥62 m²，厚度≥0.5mm，数量≥40 m²，保温玻璃棉≥6m³； 9、配套设备电线电缆，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设备基础 1 套； 10、质保期 3 年。 11、要求达到 SPF 级动物实验室标准。	套	1	工业	/

10	直膨式组合式空气处理系统	1、净化空调机：采用组合式空调机组，全新风，室内外机风量$\geq 12500\text{m}^3/\text{h}$，温度控制 $18\sim 26^\circ\text{C} \pm 1$，湿度控制 $45\%\sim 70\%$； 2、空调箱体： 2.1 机组采用内圆角密封设计，内部平整，不积灰，绝对断冷桥结构，机组整体环保、洁净，满足净化行业使用要求； 2.2 空调机组的主框架要求为整体式结构模块化设计，应有足够的强度，以免在运输和运行中产生永久变形，特别是大风量空调机组，要求机组保证在启动、停机时以及运行当中不发生变形。$\geq 100000\text{m}^3/\text{h}$ 风量的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箱体变形率$\leq 0.12\text{mm}/\text{m}$； 2.3 面板与框架之间及其它连接件之间需采用高弹性密封条密封，保证机组具有良好的气密性，$\geq 100000\text{m}^3/\text{h}$ 风量的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机组的漏风率$\leq 0.09\%$； 2.4 机组必须有防冷桥措施，机组在运行时，不得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整个面板的隔热性能必须达到 T2 级及以上保温等级，整个箱体的传热系数必须达到 TB1 级及以上冷桥等级； ★2.5 机组面板采用双层结构，外板为彩钢板，厚度$\geq 0.5\text{mm}$，内层面板为镀锌钢板，厚度$\geq 0.5\text{mm}$，内层底板为镀锌钢板，厚度$\geq 0.7\text{mm}$，内、外面板中间充注无氟硬质非燃性或阻燃性聚氨酯发泡材料，密度$\geq 50\text{kg}/\text{m}^3$；面板绝热材料的导热系数$\leq 0.022\text{w}/(\text{k}\cdot\text{m})$；（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3、提供独立的控制柜，采用 PLC 控制器，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屏，控制器预留通讯接口，开放 MODBUS 协议，空调自控系统包括上下位机、控制器、传感器、电磁阀、执行器、变频器、机组启动柜等实时显示单元； 4、空调净化机组配套附件： 包含管道、法兰、保温板、密封垫、回风窗、防火阀、调节阀、送风口、散流器、五金配件等，需满足动物实验室整体使用及安装要求。	套	1	工业	/
11	高效过滤器	1、类型：高效送风口（含过滤器、静压箱、调节阀扩散孔板）； 2、尺寸：$\geq 600*600\text{mm}$，风量$\geq 1000\text{m}^3/\text{h}$； 3、形式：液槽密封、PAO 测试口和压差测试口； 4、过滤器级别$\geq \text{H14}$。	套	18	工业	/
12	排风系统	1、风机一用一备； 2、连接大小鼠 IVC 笼具，确保 IVC 笼具正常排风，并连接活性炭箱排出； 3、特点：效率高、可配置变频，可靠耐用、维修简单、适用于输送腐蚀性气体； 4、风管：镀锌管，厚度$\geq 0.7\text{mm}$，矩形，尺寸更具实际需求和方向安装； 5、风管安装保温材料。	套	1	工业	/
13	VAV 控制系统	1、根据实际情况定风量控制，风量、温度和湿度可调； 2、照明可实现自动控制，可定时，保证光照控制； 3、保证正常使用。	套	1	工业	/

14	电子互锁传递窗	1、外形尺寸：(长*宽*高)≥600mm*600mm*600mm； 2、电子互锁，不低于 304 不锈钢材质，带紫外杀菌功能。	台	1	工业	/
15	不锈钢操作台	1、不锈钢桌规格：（长*宽*高）≥1600mm*600mm*800mm不少于2台； 1.1 台面采用≥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框架采用≥1.0mm厚不锈钢方通加工制作； 1.2 地脚：采用高强度尼龙材料制作，配备减震防滑功能橡胶底座； 1.3 化学成分：镍、铬，检测结果符合GB 24820-2024标准，经正辛烷、硼氢化钠、重铬酸钾清洗溶液、异戊醚、亚甲蓝、氢氧化铵检测后，检测结果为光泽和颜色无变化； 2、不锈钢桌规格：（长*宽*高）≥900mm*600mm*850mm带静音轮，可移动，不少于2台，双层结构； 3、全钢实验桌规格：（长*宽*高）≥2400*750*800mm不少于1台； 3.1 台面要求： 3.1.1 采用≥20mm厚一体实芯坯体陶瓷台面，整个台面一体高温烧制成型； ★3.1.2 尺寸偏差：≥3000mm×750mm×20mm、≥1000mm×1000mm×20mm 进行检测，检测要求为：长度偏差：±2mm；宽度偏差：±2mm；厚度偏差：±0.50mm；垂直度≤1mm/m；边缘直度≤1mm/m；平整度≤1mm/m，检测结果为：符合；（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3.1.3 耐划痕：不小于3级，不低于2.0N负荷测试后未见划痕； 3.1.4 抗菌性能：样品数量≥20片，检测结果为对微生物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达到≥99.99%；吸水率：平均值≤0.004%；单个值：≤0.01%；（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3.1.5 耐开裂性能：样品数量≥20 块，标准要求：把试件固定在金属夹具上，在一定外力作用下在50℃环境中处理不少于 6h 后，观察试件装饰面开裂情况。实测结果为：试件装饰面未开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3.1.6 承载：在样品上施加≥1000kg荷载，保载≥1000h，加载面积为900mm×650mm，测试结果为样品未被破坏； 3.2 全钢柜要求： 3.2.1 全钢落地式内嵌门柜体，柜体深度≥520mm（±5%），柜体所有部件板材采用厚度≥1.0mm优质冷轧钢板，柜体柜门等钣金外观面需满焊，焊接处均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不接受现场铆钉或螺丝等现场拼接安装；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每个底柜可根据需要内置一块可调节层板； 3.2.2 门板和抽屉面板为可拆卸式双层结构，内外层表面均用环氧树酯粉末静电喷涂，门板内部填满消音	套	1	工业	/

		材料；柜体后背为可拆卸结构，方便实验台后水电等的检修； 3.2.3 柜体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 A、底柜柜体荷载：$\geq 900\text{kg}$； B、底柜柜体集中荷载：$\geq 90\text{kg}$； C、底柜层板荷载：$\geq 90\text{kg}$； D、底柜抗扭曲荷载：$\geq 90\text{kg}$； 3.2.4 拉手为一体折弯一字拉手；（拉手可按需要搭配不同颜色） 3.3 配套1套三口水龙头及水槽； 3.4 取电盒要求：不少于3套； 3.4.1 全钢材质经过环氧树脂静电喷塑； 3.4.2 118十孔插座品牌防溅插座。 3.4.3 根据要求配置电线，电线要求不小于$4\text{mm}^2 \times 3$芯硬铜线，裸露在外的电线必须做绝缘处理； 3.5 以上包含安装、管道、布线、人工以及所有可能涉及的材料等。				
16	水池套装	1、尺寸：（长*宽*高）$\geq 18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不少于1台； 2、含不低于304不锈钢制作的主体框架及不少于2套水龙头； 3、尺寸：（长*宽*高）$\geq 6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不少于1台； 4、含不低于304不锈钢制作的主体框架及不少于1套水龙头。	套	1	工业	/
17	入户门	1、尺寸（宽*高*厚）$\geq 1500\text{mm} \times 2200\text{mm} \times 50\text{mm}$； 2、门框和门板由冷轧板制作，含不锈钢门锁。	套	2	工业	/
18	不锈钢鞋柜	1、尺寸：（长*宽*高）$\geq 18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2、采用不低于304不锈钢制作，厚度$\geq 1.0\text{mm}$，单面双层； 3、柜面嵌$\geq 25\text{mm}$高密度中纤板作密封加强处理。	台	1	工业	/
19	不锈钢衣柜	1、尺寸：（长*宽*高）$\geq 9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2、材质：采用$\geq 1.0\text{mm}$厚不低于304不锈钢材质制作。	台	3	工业	/
20	冰柜	1、总容积(L)：$\geq 518\text{L}$； 2、耗电量($\text{kW} \cdot \text{h}/24\text{h}$)：$\leq 1.24$； 3、冷冻能力($\text{kg}/12\text{h}$)：$\geq 24$； 4、产品尺寸(长*宽*高)：$\geq 1650 \times 715 \times 905\text{mm}$。	台	1	工业	/
21	全钢货架	1、规格：（长*宽*高）$\geq 12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2、货架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专用型材立柱； 3、层板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加工制作，层板可上下移动； 4、附着力（附着性能），检测结果：0级（没有掉漆）； 5、铅笔硬度（硬度性能），检测结果：2H（铅笔）； 6、耐水性，检测结果：沸水45°角冲淋5分钟没有变化、持续浸水240小时没有变化，结论：符合； 7、耐盐雾性（防腐性能）：检测结果达到中性盐雾试验，$\geq 600\text{h}$无变化； 8、耐磨性（磨损性能），检测结果：200次循环失重不超过119.9mg； 9、耐湿热试验（防潮性能），检测结果：$\geq 1000\text{h}$，	台	6	工业	/

		漆膜无变化。				
22	脉动真空 灭菌器	1、用途：专用于实验动物行业对动物饲料、饮用水、笼盒、衣物及其他饲养用品的灭菌处理； 2、安装方式：地上安装； 3、设备灭菌室容积 $\geq 800L$, 外形尺寸 $\leq 2100*1400*2100mm$； 4、电源：380V/50Hz，功率 $\leq 65kW$； 5、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高；内壳采用不低于 316L 不锈钢材质，夹套、门板、门挡条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主体设计寿命 ≥ 15 年（≥ 30000 次灭菌循环）； 6、焊接工艺：为保证灭菌器焊接质量，采用全自动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所生产柜体需自主焊接，不可委托第三方焊接加工； 7、密封门：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与主体啮合齿数 ≥ 7 个；双门通道型、机动门、带有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以保证灭菌器前后区域的有效隔离； 8、门密封胶条槽：为保证设备门密封强度，门密封胶条槽应与柜体一体成型，不接受门密封胶条槽焊接于柜体的形式； 9、门密封圈：高抗撕圆形硅胶条，装于主体密封槽内，与压缩气连接管路为金属固定管路，拒绝密封胶圈装在门体上的设计； ★10、夹套设计压力： $\geq 0.3Mpa$，夹套设计温度： $\geq 148^{\circ}C$，夹套耐压试验压力 $\geq 0.52MPa$，灭菌室进气口数量 ≥ 4 个；（投标文件中提供灭菌室进气口实物图片或官网截图） 11、控制系统：PLC：运行过程中的数据通过打印机打印，网络协议：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 Internet 远程维护，支持 TCP/IP 等众多网络协议； 12、触摸屏：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屏幕尺寸 ≥ 10 寸；分辨率：不低于分辨率为 800×480 像素；防护等级：前面板 IP 65 及以上；通讯协议：支持 RS-422、RS-485、TCP/IP 通讯； 13、控制功能：控制系统配备有校正程序，可以实现不同海拔地区的压力、温度等参数的校正；具有多级控制保护、帮助功能； 14、管理员、工艺员、操作员三级权限管理，防止人员误操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5、记录方式：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应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可配监控电脑，程序运行中参数应永久保存在电脑中，配有打印机打印工作过程参数； 16、程序选择：设备应有饲料灭菌、塑料物品灭菌、金属物品灭菌、织物灭菌、开口容器液体灭菌、固体废弃物灭菌、垫料灭菌、快速液体程序、BD 测试、真空测试、自定义程序。整个过程自动控制、具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提示； 17、隔离密封墙：设备的后端应自带密封结构，以有效保证装卸载两侧的严格微生物隔离； 18、设备保温要求：灭菌器主体有良好保温措施，主	台	1	工业	/

		体保温罩采用轧花铝板材质； 19、气动阀门：不锈钢气动阀； 20、抽空装置：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真空泵安装在设备的侧面，与主体保持一定的间距，真空泵配置缓冲水箱，真空泵在缓冲水箱吸水； 21、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 22、降噪系统：带有节水降噪装置，设备运行噪音$\leq 75\text{dB}$（设备操作区）； 23、节水设计：带有换热器水回收系统，节约能源； 24、管路要求：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管路内外抛光处理； 25、消毒/搬运车：消毒车、搬运车整体使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加工成型； 26、灭菌效果需满足《GB 14925-2023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对 SPF 级动物设施的洁净要求。				
23	实验动物传递柜	1、产品用途：对进入屏障环境内的实验动物转运盒等各类传递物品表面进行彻底的消毒，能有效的杀灭物品表面微生物，确保无菌传递； 2、外形尺寸$\geq 990 \times 700 \times 185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 3、电源：AC220V/50Hz，功率$\leq 200\text{W}$； 4、设备舱体：舱体内部应采用不低于 316L 不锈钢镜面抛光板，大圆弧角设计，无清洗消毒死角； 5、密封门：密封门内面选用不低于 316L 不锈钢镜面板，外面选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拉丝板；带有防紫外线玻璃观察窗，能够查看舱内物品的状况；具有电磁锁和机械锁双重锁门装置，前后双门互锁，实现前后区域严格生物隔离； 6、隔断装置：设备本身带有隔断结构，方便设备将来安装密封，维修时不会造成设备前后方贯通的情况； 7、设备具有前后对讲功能，能够使隔离墙两侧人员无障碍沟通； 8、具有紫外线照射消毒、消毒液雾化消毒两种消毒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两种消毒方式混合使用； ★9、舱体的两侧、顶板应布置不少于 9 支防水紫外线灯管，灯管需镶嵌在 V 型灯管罩内，无照射消毒死角，单支紫外灯管发光长度$\geq 240\text{mm}$。舱体内上下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隔栅分为至少 4 个消毒空间，相邻隔栅间距$\geq 360\text{mm}$，隔栅可拆卸；（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或官网截图） 10、可预设紫外灯照射时间、喷雾时间、通风时间等工艺参数； 11、紫外线灯管：距紫外灯管 1m 处紫外线强度：$\geq 200\mu\text{W}/\text{cm}^2$； 12、设备具有紫外灯使用累计计时功能，紫外灯到达设定使用时间后，设备出现提示更换紫外灯报警； 13、紫外消毒程序对白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 3；（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14、喷雾消毒程序对嗜热脂肪杆菌芽孢、枯草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 3； 15、具有通风功能，通风量$\geq 200\text{m}^3/\text{h}$，传递动物时传递空间内维持一定换气次数；	台	1	工业	/

		16、通风管路：新风循环路线为从洁净区取风，由舱体上部进风口到下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器排到洁净区，从而保证不影响洁净房间内部压差； 17、设备具有高效过滤器使用累积计时功能，高效过滤器到达设定使用时间后，设备出现提示更换高效过滤器报警。				
24	风淋室	1、规格：（长*宽*高） $\geq 1400*1500*2200\text{mm}$ ； 2、整体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制作； 3、吹球数量不少于 18 个； 4、功率： $\geq 2.2\text{KW}$ 。	台	1	工业	/
25	生物安全柜	1、气流模式：不低于 30%外排，不高于 70%循环； 2、流入气流平均风速： 0.55 ± 0.015 ，下降气流平均风速： $0.35\pm 0.015\text{m/s}$ ； 3、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 $\geq 0.12\mu\text{m}$ ，过滤效率 $\geq 99.999\%$ ； 4、安全柜出厂前使用 ATI 泄露扫描仪进行不少于 2 次的过滤器完整性测试； 5、具有超高效过滤器使用寿命监控和显示功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保证实验的安全性； 6、标配直流风机，结构紧凑、噪音低能够在电压变化或过滤器堵塞造成压降后，自动调整风机工作电压，提供平稳安全气流，与风速传感器联动控制； ★7、标配高灵敏度、高精度的微风速传感器和压差传感器两种不同风速检测传感器，双重监控风速；（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或官网截图） 8、采用不低于 7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显示安全柜的各个工作状态，包括当前使用时间、预约定时开关机、累计工作时间、风机的工作状态、下降气流流速、流入气流流速、照明、杀菌，操作者可以随时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9、前窗采用手动升降方式，具有安全高度限位声光报警功能； 10、工作区三侧壁板为一体化成型，不低于 304 不锈钢材质，双层侧壁形成负压保护； 11、工作台面下设有集液槽，不低于 304 不锈钢，有排污阀，方便清洗消毒； 12、玻璃前窗采用不低于 10° 倾角人性化设计，配备 $\geq 6\text{mm}$ 厚防紫外线安全玻璃前窗，玻璃门关闭时，安全柜可保持低速节能运行； 13、出厂前通过严格的压力衰减法检测：加压到不低于 500Pa，保持不小于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14、通过严格的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不小于 1×10^5 ； 15、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系统、荧光灯、前窗的连锁系统； 16、具备玻璃门关闭后风机能低风速运行的节能功能； 17、独特卷簧移窗定位升降系统，较传统的配重升降模式，具有免维护、升降定位更流畅的特点； 18、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预约开启和消毒时间； 19、噪音 ≤ 65 分贝； 20、移动三挡不同高度可调支架；	台	1	工业	/

		21、外部尺寸≤（长*宽*高） 1500mm*800mm*2100mm，内部尺寸≥（长*宽*高） 1300mm*630mm*600mm。				
--	--	--	--	--	--	--

（三）采购范围

1、采购范围：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四）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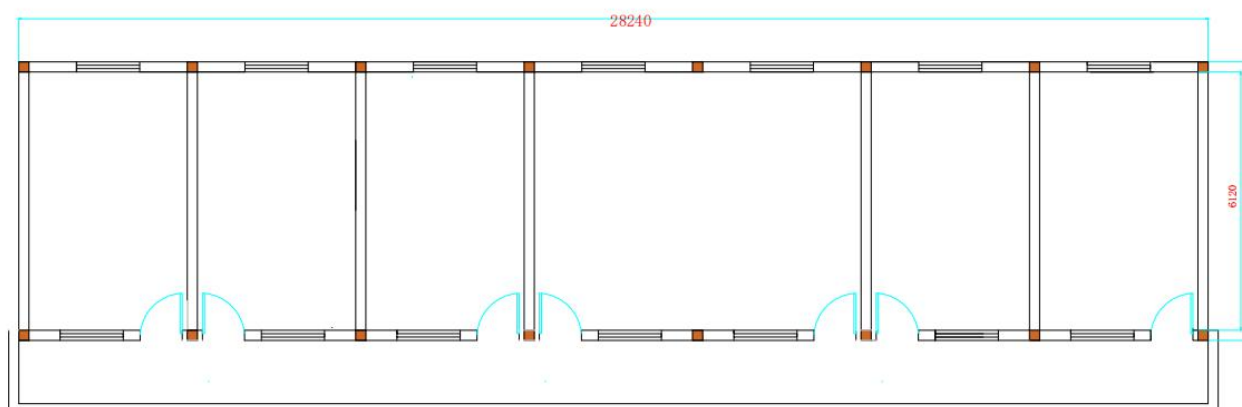
1、交付地点：校方指定地方。

2、包装和运输：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商全新的原厂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表面无划损、破损。

3、售后服务和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以采购需求中各项产品的要求为准，若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承诺超过该要求时间，质保期按所投产品质保承诺时间计算，若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未对质保期提出要求的均按1年计算。（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安装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并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同时中标人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软件提供终身升级，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现场保修、包换或包退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按照用户要求提供相关设备专业运行演示和培训服务。

5、附件平面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9.2.1 条中的 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 中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格要求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资格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8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指标重要性标识表述”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9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所投产品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4 分，共 12 项，满分 48 分； 注：评审时以投标人响应情况表中响应内容为评审依据，其中“★”参数须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0- <u>48</u> 分
	产品选型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运行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技术先进（产品使用行业最新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产品稳定性可以得到充分保障的，产品选型与项目匹配度高，得 5 分； 2. 采用市场常规技术、稳定性基本可以满足使用的，产品选型与项目匹配，得 3 分； 3. 技术先进性、产品稳定性有待提高的，产品选型与项目匹配低，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投产品综合性能情况，具体形式不限，	0- <u>5</u>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如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安排合理细致，充分考虑用户方工作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完整，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2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合理，安排有待完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4 分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 技术培训方案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安排合理，充分考虑用户方使用习惯，并能够协助用户方做好师资队伍培训工作，符合项目要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较为充实，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2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整体内容可行，能够提供人员培训服务，安排有待完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4 分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体系完备、制度健全、合同甲方反映较好，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1. 体系完整，内容全面的，得 4 分； 2. 体系较完整，方案较全面的，得 2 分； 3. 体系简单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分
	质保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1 分，增加不足 1 年	0-1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或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产品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产品供货业绩（与所投产品为同品牌）的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若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无效；业绩为所投产品业绩，不限合同签订主体。	0- <u>4</u> 分
价格分 (<u>3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 \times 100$ 备注：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2.3.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皖西学院健康学院实验动物房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健康学院实验动物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SKY34000120265810 号/ZF2026-04-0737

合同编号: FSKY34000120265810 号/ZF2026-04-0737

甲方（采购人）： 皖西学院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皖西学院

乙方（全称）：_____

见证方（全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皖西学院健康学院实验动物房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5810 号/ZF2026-04-0737

(2) 采购计划编号：FSKY34000120265810 号

(3)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4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保函可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合同履行

(1)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合同签订并接到学校供货要求后,在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

(2) 履约地点: 皖西学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银行转账

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2.5%

履约担保期限: 如以转账形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退还。如以银行保函(无条件见索即付)形式提供的,担保期限应满足合同约定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间要求,如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皖西学院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皖西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六安市云路桥西月亮岛 皖西学院	住 所	
联 系 人	孙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3966288836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六安市云路桥西月亮岛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23701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weiwangwestau@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618866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皖西学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2040301040014312	银行账号	
见证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中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以及运输应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 甲方后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皖西学院校内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自行确定是否购买保险,购买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全额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全款。 ☒ 分期付款: 凭合同、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

		施材料，支付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得冲抵违约金、赔偿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验收合格后，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按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重作、更换，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的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双方同意调换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调换，调换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交付时间如超出

		合同约定交货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产品使用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及问题处理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u>六安市裕安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						
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培训、维护、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合计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某项目（某编号）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删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投标有效性声明	
四	授权书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	投标响应表	
七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八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九	投标业绩承诺函	
十	联合体协议	
十一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	
十五	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范围的证明文件	
十六	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十七	诚信履约承诺函	
十八	其他承诺函	
十九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 日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全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_____（采购单位全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 .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 . .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							
合计(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

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__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

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六、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如允许标后提供授权，或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

致：某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生产厂商名称）是根据_____依法正式成立的，
主营业地点在_____（生产厂商地址）。_____公司是我公司
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_____（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采购人的某
项目（某编号）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商名称：_____

授权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八、其他承诺函

（格式自拟）

十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